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LAO KA MENG（中文姓名：劉嘉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LAO KA MENG（中文姓名：劉嘉銘，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檢察官、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本次取款並非首次，其自民國113年8月底起之多次取款犯行均陸續經提起公訴，且本案被害人受害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被告亦未對告訴人黃00為任何賠償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。依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原審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，尚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請審酌具體求刑，再為加重被告刑度等語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已經表達願意與告訴人和解賠償，但未收到安排調解通知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因被告為香港人，在臺灣沒有錢，罰金部分只能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約3個月又10日，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81號案件（下稱新北地院另案）涉案金額為670多萬元，判處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4月，本案被害金額為200萬元，刑期卻僅相差20日左右，顯然不合乎比例原則，對被告並不公平，且被告未居住臺灣，並不知道臺灣的詐騙如此氾濫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，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㈡刑之減輕：

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部分

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，然因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上述輕罪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1.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正值青壯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並收取贓款，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再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（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）、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，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人，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、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，暨本案告訴人數、受害金額200萬元等侵害程度、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81至82頁）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起訴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。原判決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，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各種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，尚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公平原

則，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輕或過重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2.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之受害金額達200萬元、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等不利情狀，原審均已列為量刑審酌因子。且原審量處刑度以有期徒刑加計罰金易服勞役之日數約為2年3月又10日，與檢察官起訴書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，尚屬相當。則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依具體求刑，再加重被告刑度，自難認可採。

3.被告上訴雖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賠償，惟告訴人已向原審及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原審電話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86-1頁、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傳喚亦未到庭，是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彌補其損害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自無再予減輕之理。又被告雖執其新北地院另案判決之量刑情形，指摘原判決不當。惟縱為同一被告，其所犯不同案件因犯罪情節及量刑審酌因素不盡相同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判決之量刑結果，即謂本案量刑不當。是被告以僅具個案拘束力之新北地院另案判決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有違比例、公平原則云云，自非可採。另被告雖稱其不知臺灣詐騙如此氾濫云云，惟近年跨境電信詐騙、洗錢等犯罪型態頻仍，國際間對此均高度重視，詐騙集團犯罪已可謂現代社會之公敵，堪稱當前各國共同防制之犯罪類型，被告不顧法律禁令，猶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自應非難，縱其對於臺灣治安狀況認識有限，亦無從執為從輕量刑之理由。

4.綜上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判決雖未及為前揭新舊法之比較適用，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